

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通知》（国发〔2014〕21 号）精神，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 号），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重要意义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发挥政

府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增强政府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是推动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

二、充分发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作用

全市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以加强科学决策、创新经济社会管理和有效解决社会失信问题为目标，充分利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先评优、债券发行、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重点在下列行政管理事项中，将相关信用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

（一）采用集中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将采购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时的重要审查依据之一。对于信用记录显示信誉良好、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在评审环节优先给予扶持；信用记录显示信用不佳的企业，不列入供应商名录（库）；

（二）采用招投标方式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参与的投标企业、个人，应要求其提供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作为其开发能力和资质评判的参考依据之一；

（三）建设工程招投标。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将投标企业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作为资格预审和评标参考依据之一；

（四）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用、管理。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考聘用、考核、任用等管理工作中，用人机关应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状况作为资格审查、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事项。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市场中介组织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息记录和信用报告。

全市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所使用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主要包括：依照相关法规设立的社会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信用评估、信用评级报告；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的信用记录、报告等。

三、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加快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征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信用服务组织体系。

（一）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支持征信机构根据市场信用需求，依法采集社会法人和个人的信用信息，提供专业

化的信用服务。鼓励征信机构依法利用政府部门的信用信息，提供符合社会各种需求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力度。

（二）鼓励各相关部门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信用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征信机构在诚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培育和促进信用服务市场的发展。

（三）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推动行业自律和企业内部规范管理。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规行约，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开展行业信用评比评价等活动。企业可参照行政机关的做法，在企业自主组织的项目合作开发、商业投资、商务采购、大宗交易、经营决策、人员招聘等企业活动中，将相对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企业行为的重要参考，防范经济活动中的信用风险。

（四）加大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规范征信机构发展，建立健全征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突出征信机构自身诚信建设，确保征信机构出具的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真实、可信。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利用现有信用信息共享渠道，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对

信用优良者，要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五、强化对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使用的保障措施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的重要性，将实施此项工作作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完善激励惩戒机制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落实主体责任。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市两办督查室负责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和考核。

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2年9月26日

